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 有關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生效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證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釋 義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執行董事：

張德安先生  
蔡英傑先生  
王志高先生  
徐悅先生  
陳映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力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德貞女士  
呂巍先生  
牟斌瑞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瑞金南路2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8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包括以下建議：  
a) 授予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b) 重選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證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9(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證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該一般授權將受適用法律，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其以(i)如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發行可轉換成該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之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838,650,963股股份已獲繳足。待第9(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證券，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67,730,192股股份(不論透過股份或其他形式)。

此外，待第9(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9(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9(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證券。

###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規定，張德安先生、王志高先生及朱德貞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3)條規定，牟斌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重選，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董事事宜。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呈四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朱女士及牟先生呈交之獨立性確認函審閱及評估彼等的獨立性。朱女士及牟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職務及概無任何關係可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此外，考慮到多元化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任期，技能和知識)以及相關董事目前擔任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朱德貞女士和牟斌瑞先生具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董事會相信他們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25元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匯率中間值以港元派付。股息證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而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其中包括建議股東於會上考慮及批准有關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並無股東在有關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安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列載如下：

### 張德安先生

**張德安**，52歲，本集團董事長，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以及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張先生於乘用車經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方向及目標以及參與本集團的戰略及關鍵營運決策的制定過程。張先生成長於中國。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及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今，張先生一直擔任上海永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永達控股」)的主席及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亦擔任其總裁，期間彼主要負責監督其整體發展及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彼現亦擔任上海永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永達股份」)的主席。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張先生擔任永達股份的總經理。

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及中國政法大學聯合頒發的成人高等教育經濟法培訓證書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密歇根曼多納大學(Madonna University, Michigan)授出的工商管理(領導學)理科碩士學位。張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完成了由上海國際金融學院、密歇根曼多納大學(Madonna University, Michigan)商學院及國際金融中心協會主辦的工商管理科學碩士上海項目高級研討會課程，及於二零一一年期間完成了由長江商學院、哥倫比亞商學院、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及倫敦商學院主辦的中國CEO課程。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期間完成了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主辦的《中國CEO全球研修計劃》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未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本公司所深知，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624,29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以及透過一項酌情信託及Asse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共約佔已發行股份之33.95%。除此之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其他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薪酬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600,000元(含所有福利並進行績效考核)，且彼屬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張先生的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對本集團的責任、於本集團的僱用情況及可比較公司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



審查張先生之董事薪酬，且將會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張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委聘或由本公司支付一個月工資取代一個月的通知。張先生須遵守其服務協議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 王志高先生

**王志高**，50歲，本集團副董事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戰略、薪酬以及資本市場專業機構工作，並負責指導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法律事務等工作。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王先生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擔任永達控股的行政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其董事，負責其財務、審計、投資及法律事宜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任永達股份的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永達汽車集團的董事長。王先生亦現任富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匯富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主席或董事。彼亦擔任上海首佳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首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上海永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上海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上海永達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王先生於上海金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於上海信誠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於華東政法大學擔任教師。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獲授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授法律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未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本公司所深知，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8,57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Golden Rock Glob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共約佔已發行股份之2.098%。除此之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其他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薪酬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300,000元(含所有福利並進行績效考核)，且彼屬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王先生的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對本集團的責任、於本集團的僱用情況及可比較公司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王先生之董事薪酬，且將會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王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委聘或由本公司支付一個月工資取代一個月的通知。王先生須遵守其服務協議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 朱德貞女士

**朱德貞**，61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廈門德屹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主要負責投資運營管理。朱女士擁有超過31年的財務分析、市場分析、投資管理和企業管理的豐富經驗。於加入廈門德屹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前，自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八年九月，朱女士曾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原油市場分析。自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彼曾於美國紐約銀行擔任分析師，主要負責系統分析，並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曾於美國摩根大通投資銀行擔任業務副總裁，主要負責建立財務模型。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朱女士曾於Micron Technology,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U)擔任戰略規劃經理，主要負責戰略規劃，並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朱女士於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首席運營官，亦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財富里昂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前稱華歐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總裁，主要負責運營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朱女士曾任一家國內商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官兼私人銀行事業部總裁，主要負責投資運營管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朱女士為上海國和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朱女士亦擔任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60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606)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597)的獨

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917)的獨立董事。在專業領域方面，朱女士現亦任中國經濟50人論壇企業家理事、河仁慈善基金會理事及歐美同學會理事。在學術方面，朱女士現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朱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之後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聖伊莉薩白學院(College of Saint Elizabeth)，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佩斯大學(Pace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並未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本公司所深知，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持有本公司200,000份購股權，此乃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其他權益。

朱女士與本公司已簽訂委聘書。朱女士的薪酬包括年度董事薪酬人民幣280,000元，且彼屬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朱女士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彼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對本集團的責任、於本集團的僱用情況、現行薪酬情況及可比較公司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查朱女士之董事薪酬，且將會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朱女士的任期為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委聘。朱女士須遵守其委聘書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 牟斌瑞先生

**牟斌瑞**，62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牟先生擁有超過35年的銀行業方面的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牟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中國銀行工作，並於一九九二年調入交通銀行總行，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歷任國際業務部副處長、處長、副總經理；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等職位。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交通銀行總行授信管理部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交通銀行副首席信貸執行官兼授信管理部總經理。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頒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特殊津貼，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退休。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牟先生任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晶芯科技控

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牟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專業本科，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牟先生並未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本公司所深知，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牟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聘書。牟先生的薪酬包括年度董事薪酬人民幣280,000元，且彼屬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牟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彼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對本集團的責任、於本集團的僱用情況、現行薪酬情況及可比較公司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查牟先生之董事薪酬，且將會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牟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委聘。牟先生須遵守其委聘書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1,838,650,96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83,865,09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

## 進行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在前述之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作出回購的權力(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張德安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成立一項酌情信託(「**家族信託**」)，彼作為授出人及保護人以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國際信託**」)作為受託人。家族信託的受益對象為張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柏麗萬得有限公司(「**柏麗萬得**」)乃由麗晶萬利有限公司(「**麗晶萬利**」)全資擁有，而麗晶萬利由滙豐國際信託以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張先生(作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滙豐國際信託及麗晶萬利均被視為於柏麗萬得持有的393,90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sse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Asset Link**」)現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故彼被視為於Asset Link所持有的221,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9,303,000股股份。張先生被視為透過家族信託、Asset Link及其自身於624,29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3.95%。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之約37.73%。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之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引發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張先生、Asset Link、柏麗萬得及麗晶萬利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之義務。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股份購回。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股價

下表列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 月份             | 最高價格<br>港元 | 最低價格<br>港元 |
|----------------|------------|------------|
| <b>二零一八年</b>   |            |            |
| 四月             | 9.38       | 7.97       |
| 五月             | 9.73       | 8.26       |
| 六月             | 9.76       | 7.02       |
| 七月             | 7.86       | 6.27       |
| 八月             | 7.90       | 6.29       |
| 九月             | 7.28       | 5.80       |
| 十月             | 7.65       | 4.11       |
| 十一月            | 5.09       | 4.11       |
| 十二月            | 5.51       | 4.40       |
| <b>二零一九年</b>   |            |            |
| 一月             | 4.83       | 4.12       |
| 二月             | 6.53       | 4.68       |
| 三月             | 6.43       | 5.62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7.87       | 5.93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張德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王志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朱德貞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牟斌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定的規限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ii) 上文(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之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本公司股東特別授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本決議案將受適用法律，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此一般授權，以(i)如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發行可轉換成該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之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c)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或(b)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當日；(ii)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並在該等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上述第9(A)及9(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9(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獲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9(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等經擴大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瑞金南路2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8室

附註：

- (i) 如第9(A)及9(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9(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公證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記錄日」)休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記錄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為釐定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資格之股東(有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連同其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上文第3至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張德安先生、王志高先生、朱德貞女士及牟斌端先生須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9(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如上所述之本公司新證券。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就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9(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二。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